申请受理号 ____________

四川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年08月07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成都市金牛区金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	
	地址	成都市金牛区金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	
	机构类别	社区卫生服务中心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510106410727810133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郭水源 (郭水源)	联系电话	02887502389
拟发布媒体类别	□ 影视 □ 广播 ☑ 报纸 ☑ 期刊 ☑ 户外 ☑ 印刷品 ☑ 网络 ☑ 其他(微信视频号)	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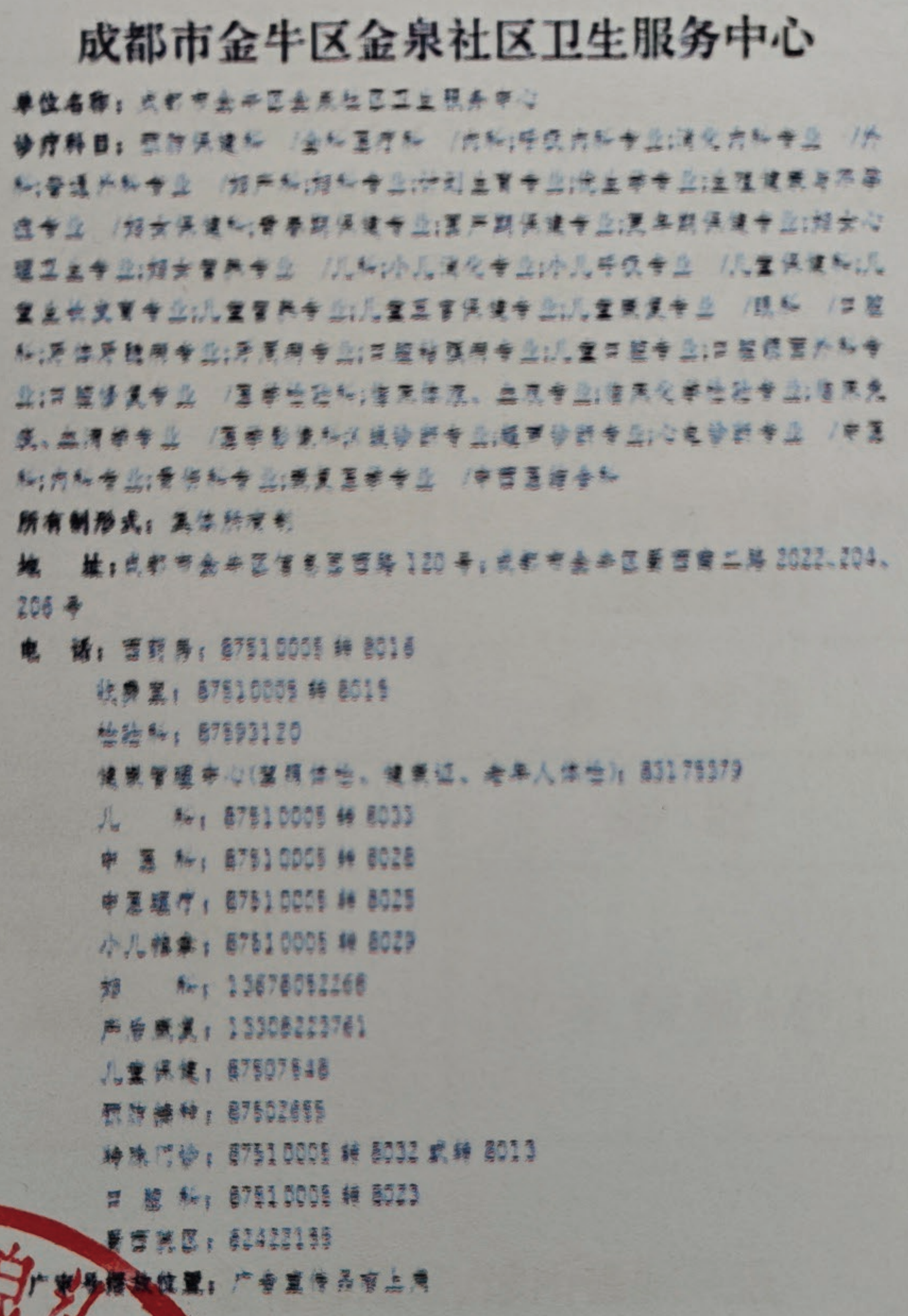

成都市金牛区金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单位名称：成都市金牛区金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诊疗科目：预防保健科 /全科医疗科 /内科;呼吸内科专业;消化内科专业 /外科;普通外科专业 /妇产科;妇科专业;计划生育专业;优生学专业;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 /妇女保健科;青春期保健专业;围产期保健专业;更年期保健专业;妇女心理卫生专业;妇女营养专业 /儿科;小儿消化专业;小儿呼吸专业 /儿童保健科;儿童生长发育专业;儿童营养专业;儿童五官保健专业;儿童康复专业 /眼科 /口腔科;牙体牙髓病专业;牙周病专业;口腔粘膜病专业;儿童口腔专业;口腔颌面外科专业;口腔修复专业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;临床化学检验专业;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;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 /中医科;内科专业;骨伤科专业;康复医学专业 /中西医结合科

所有制形式：集体所有制

地　址：成都市金牛区营康西路120号；成都市金牛区蜀西南二路2022、204、206号

电　话：西药房：87510005转8016
收费室：87510005转8019
检验科：87593120
健康管理中心(驾驶体检、健康证、老年人体检)：83175379
儿　科：87510005转8033
中医科：87510005转8028
中医理疗：87510005转8025
小儿推拿：87510005转8029
妇　科：13678052268
产后康复：13308223761
儿童保健：87507848
预防接种：87502655
特殊门诊：87510005转8032或转8013
口腔科：87510005转8023
营西院区：82422155

广告发布位置：广告宣传品背上周

图(1) 报纸,期刊,户外,印刷品,网络,其他

(医疗机构盖章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审查机关盖章)

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行政许可专用章

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五条　违反本法规定，发布虚假广告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。

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，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，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，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，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可以吊销营业执照，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、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：

（一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的；

（二）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，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。